

五代會要
四



五代會要

(四)

王 溥 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彙

五 代 會 要
冊 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王

溥

殿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務印書館

五代會要卷二十三

緣舉雜錄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今後宜止絕四月十一日兵部尙書姚洎知貢舉奏近代設文科選胄子所以綱維名教崇樹邦本也今在公卿親屬將相子孫如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材之路從之

乾化三年十二月以尙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非常例也前代自武德正觀之後但委考功員外郎主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員外郎李昂爲貢士李涯所詆毀由是中書奏請以禮部侍郎專焉問或以他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惟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亦檢校僕射

後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勅舉選二門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停宜準常例處分

天成元年八月敕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例取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三年七月四日尙書工部侍郎任贊奏今後伏請宣下諸州府所有諸色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瞻不許妄給文解勅宜令今後諸色人委逐處觀察使慎擇其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卽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帖經

通粗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固鄉貴胄里爲戶。一時失實。事久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爲戶。如或寄應。須其本貫入狀。不得效洪固貴胄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戶籍內。如無名。本人并給解處。官吏必行重責。京百司給解就試。準前指揮。兼下貢院。其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其年十月三日勅。每年訪聞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謬。須議去除。此後應關送舉人。委南曹官吏準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語卽須緝搆文章。辨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關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字。卽牒貢院申奏停落。

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今年及第人。先曾守攝職官者。宜所司於守攝文書內。豎出應舉及第年月日。或改名不改名。分各印押。其中曾受正官銜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已來。諸科第人。曾受職官。並令所司追納文書。及到日。準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受官者。不在此限。兼勒貢院。將來舉人納家狀內。各分析曾爲官及不曾爲官。改名不改名。其曾爲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準例指揮。從之。其年七月勅。今年應新及第人。給春關。並於敷政門外宣賜。盧所司邀其年十月一日。中書門下條流貢舉人事件如後。一應諸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準元敕。差有才藝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後給解。仍

其所試詩賦義目帖由送省。如逐州府解內。不豎書前件指揮事節。所司不在引試之限。禮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後據所業經書對義之時。逐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考試。不得依往例祇將熟卷試問。今後主司不得受內外官寮書題薦託舉人。及安排考官。如或實在知有才學精博者。任具奏聞。若受書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三銓南曹。亦不得受諸色官員薦託選人。如違。並準前指揮。應諸色落第人。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由。別張文榜。分明曉示。除諸州府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及宗正寺國子監生等。並須準上指揮。其中有依託朝臣者。于解內具言在某官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名覆試。一應諸色舉人。至入試之時。前照日內。據所納到試底。本司印署訖。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印印過。卻付所司。給散逐人就試。貢院合請考官試官。今後選學業精通。廉慎有守者充。如在朝臣門館人。不得奏請。奉敕宜依。

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此後賓貢。每年祇請放一人。兼及第舉人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依資安排。不得以隻科取鼎嶽嶽斗之名。兼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別謀歡會。赴舉落第人。不得改名。將來舉人。並依選入例。據地里遠近。於十月中納文解。如違。不在受納之限。從之。

三年正月敕。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

在拘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納。其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貢院奏。準會要長壽二年十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府所貢物已。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貢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鑾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子復赴正仗。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齊。欲具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伸朝賀。列於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取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另朝見。如蒙俞允。當司祇於都省點引習儀。奉勅宜準元敕處分。餘宜依。

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今後試舉人日。請令皇城司公幹人。於省門外聽察叫呼稱屈。及知貢院有伴門者。引起皇城司勘問。如是的實虛妄。請嚴加科斷。兼今年放榜後及第人看畢。便綴行五鳳樓前列行舞蹈謝恩訖。赴國學謝先師。然後與知貢舉相識期集。祇候敕命。兼過堂及過樞密院。又舊例。侵晨張榜後。知貢院官及考試官已下便出。請今年張榜後。知貢舉官并考試官。至晚出奉敕。宜令敕下後。於朝堂謝恩。即赴國學。其試舉人日。宜令御史臺差人。聽其放榜日。知貢舉官送出。自此永爲定制。及第舉人過樞密院。宜不施行。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元年敕。進士五經九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目並停。緣由有明算道舉人。今欲施行。又奉長興三年正月敕。每落第舉人。免取文解。今後欲依元敕格。請並再取解。十月

十五日到省畢。達限不收。又奉天成四年勅。諸色舉人。入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印。印訖。付貢院司。緣五科所試場數極多。旋印紙。鑲宿內中書往來不便。請祇用當司印。從之。

三禮三傳附原闕

開元禮原闕

明經原闕

童子

晉天福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童子一科。伏請停廢。從之。

開運元年八月。復童子科。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凡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童子科。請依晉天福元年敕。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從之。

明法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一日敕。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諸法試官。依格例考試。

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勅。明法一科。今後宜令五選集。合格注官日。優與處分。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明法元帖律令各十五帖。對義二十道。今後罷帖律令。試墨義六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卻準元格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從之。

科目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嶽等一百人進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止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伏見咸通長慶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請依元年例放人。敕從之。

天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尙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格合請兩員數屬。貢院準新定格文。祇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數轉多。卻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名銜申奏。奉敕宜依。

三年二月十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據鄉貢九經劉英甫。經中書陳狀。請對經義九十道。以代舊格帖經。奉堂判令詳狀處分者。當司伏準格文。九經祇帖九經書各一十帖。并對春秋禮記口義各一十道。今準往例。並不曾有應排科講義九經。若便據送到引試排科講義。即恐有違格例者。奉敕。劉英甫請以講義。便

代帖經。既能鼓篋而來。必有撞鐘之應。宜令禮部貢院考試。其年七月十三日敕。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加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卽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粗通。亦須黜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文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義汎出經問義五道。於簾下書試。祇令隔簾解說。但不失註疏義理。通二通三。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如得入簾。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加考校。如粗於筆硯留意者。則任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如不會於筆硯致功。卽許直書其事。申明利害。不得錯使文字。其義問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

長興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如後。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由之時。試官書通之後。有不及格者。喝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帖由。分明卻令自閱。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於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檢對。如實是錯。卽便于帖由上書名而退。一五科常年放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義墨義云。第幾道不通。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狀陳訴。再加考校。如合黜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官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卽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之官及考試之官已下。敢有受貨賂。升擢親朋。屈抑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

朝典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準例扶出殿將來兩舉一遙口受人迴換試處及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準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一藝業未精準格落下恥見同人安扇屈聲擬爲將來基址及他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毆罵者並當收禁牒送御史臺請賜勘鞠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事涉私徇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請嚴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各殿三舉奉敕宜依

周廣順二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不試汎義其口義五十道改試墨義共十道處分從之

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九經舉人元帖經一百二十道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於諸經墨義對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經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學究元念書二十道對義五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又奏九經請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經對策依元格五經亦請對墨義六十道帖經對策依元格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四

樞密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始命敬翔爲院使仍置判官一人自後不置判官置副使一人

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學士二員選有政術文學者爲之。始以尙書吏部郎中吳讓尙書兵部郎中李筵充選其後又改爲直崇政院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崇政院依舊爲樞密院。命宰臣郭崇韜爲樞密使亦置院使一人

晉天福四年四月以樞密副使張從恩爲宣徽使權廢樞密院故也。先是上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懇讓代之每有奏議多不稱旨又以處讓丁內憂乃以樞密院印付中書門下故有是釐革

開運元年六月依舊置樞密院其見在中書元係樞密院職司人吏各勒仍舊應合行公事委本院奏取

指揮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院使。從中書門下奏請也

周顯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禮部尙書平章事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

建昌宮使

建昌宮使

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博士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稅賦諸色課利按舊簿籍施行仍置院以領之

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舊潛龍宅爲宮

二年三月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事。至十月以尙書兵部侍郎李皎爲建昌宮副使。

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判建昌宮事。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

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判建昌宮事。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

計使。凡天下金穀兵戎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尙書李琪爲國計使。按實錄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敕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物委租庸使管轄。其年三月左諫議大夫竇專上疏

曰臣伏見天下諸色錢穀比屬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各有郎中員外支計分劈自後以租賦殷繁添置司之額自唐天寶中安史作亂民戶流亡征賦不時經費多闕惟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

征賦在處勘覆目曰租庸纔收京城尋廢職務廣明中黃巢充斥僖宗省方依前以江淮征賦又置租庸

使催征及至車輅還京旋亦停廢僞梁不知故事將四鎮節制征輸置宮使名目管係既廢宮後改置租

庸難以掊斂相兼加之出放生利況戶口什一之稅是太平之日規繩租庸總三司合勘因喪亂之時制

置在京無此名目乃是出使權宜若要委一官之能何妨總三司合判伏請敕郡縣重集戶口計定租稅

令鹽鐵卻歸三司收其征賦務使仍舊會計到京且便上供何須直進既戶口不失則增賦倍多致海內

有久遠之安示天下爲一家之治。事雖不行然有識者甚勉之。

天成元年四月敕停廢租庸院名額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仍廢租庸院大程官

及放猪羊柴炭戶其括田竿尺一依僞梁制度仍委節度使通申三司不得更差使檢括州使公廩錢先被租庸管係者一切卻還州府

長興元年八月勅會計之司國朝重務總其使額以委近臣貴便一時寧循往例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位在宣徽使之下唐制自後又以宰臣各判一司不帶使額乾符之後天下兵興隨置租庸使以掌調發兵罷則停僞梁不閑典故乃置租庸使總天下征賦莊宗亦踵其事暨今上登位削去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掌國計自於樞密便請置三司使宣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授延朗充諸道鹽鐵轉運使令兼判戶部度支上不從故特降是命三司置使名自延朗始也四年正月三司使奏當省有諸道鹽鐵轉運使額職員極多見有左右都押衙及客司通引今欲從正押衙設省職爲轉遷之序正押衙同押衙衙前兵馬使討擊副使衙前虞候衙前子弟者敕衙前兵馬使已下名目皆是軍職不合係於省司其正押衙同押衙衙前虞候衙前子弟宜依

宣徽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宣旨下徽院收管供奉官殿前受旨官宣左右內直等後唐清泰元年七月殿直都知趙處愿承旨都知蔣德隣恩謝令具欄笏晉天福六年七月敕宣徽院供奉官殿直人數不少今後諸道行軍副使不得奏請宣補骨肉

皇城使

梁開平三年七月勅。內皇城諸門。宜各差控鶴官兩人守把。其諸司使并諸色人。並勒于左右銀臺門外下馬。不得將帶人入門。逐日諸道進奉客省使。于千秋門外排當訖。勒控鶴官擡至內門前。令董門殿直已下昇進。其章善門。仍令扃鎖。不用逐日擅自開閉。

乾化元年五月。詔曰。闔是正門也。宜以時開閉。用達陽氣。委皇城使準例檢校啓閉。車駕出。則闔扉。

元帥

後唐長興四年。以秦王從榮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秦王加天下兵馬大元帥。自歷朝以來。無天下兵馬大元帥公事儀注。或專一面之權。或總諸道之司。其儀注規程公事條目。載詳故實。未見明文。臣等謹沿近事。伏見招討使總管兼受副使。已下囊鞬庭禮。今望令諸道節度使已下。凡帶兵權者。見元帥。階下具軍禮參見。皆申公狀。其使相者。初相見。亦以軍禮一度。已後客禮相見。應天下諸軍務公事。元帥府行帖指揮。其判六軍諸衛事。則行公牒往來。其元帥府所置官屬。補授軍職。則委元帥奏請。從之。

諸道節度使軍額

滑州唐光啓二年四月。改爲宣義軍。節度。許州。梁開平二年。改爲匡國軍。後唐。陝州。梁開平二年。改爲鎮
光三年。復邢州。梁開平二年六月。建爲保義軍。節度。割洛惠。宋州。梁開平三年五月。升爲宣武軍。節度。割
爲保義軍。邢州。梁開平二年六月。建爲保義軍。節度。割洛惠。宋州。梁開平三年五月。升爲宣武軍。節度。割

二九三

洮州後唐長興四年十一月溫州晉天福四年八月升為靜海金州晉天福四年五月升為懷德軍節度湖
州周顯德二年六月升為宣德州軍節度從兩浙錢弘俶奏也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敕雄武軍節度使官銜內宜兼押蕃落使

二年七月勅頃因用本朝親王遙領方鎮其在鎮者遂云副大使知節度事但年代已深相沿未改今天
下侯伯並正節旄惟東西兩川未落副大使字宜令今後祇言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後唐清泰元年六月以皇子重美遙領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處置北面水陸轉運制置等使
兼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

晉天福八年以皇弟重睿為開封尹充管內河堤使時重睿以年幼未出閣命左散騎常侍邊蔚權知府
公用米二十石麥五十石羊二十口每年麵三千斤錢四百千

開運二年五月又遙領雄武軍節度秦階成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管內營田制置等使至三年正月改
領忠武軍節度許蔡申等州觀察處置使

三年三月以皇子延煦遙領鎮寧軍節度澶相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堤等使至其年十一月改領保義